

# 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

106年3月21日修訂公告

## 一、目標：

為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針對青年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，予以獎勵，俾提升其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## 三、獎勵對象及資格：

本方案獎勵對象為設籍桃園市且未滿30歲之青年(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)，曾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一者(詳附表1)，並於104年1月1日起結(參)訓，且結訓後於106年1月1日起取得甲、乙級技術士證照：

(一)中央、地方政府機關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。

(二)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進修課程。

(三)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之課程。

曾申請本方案同一級別證照之獎勵金並領取獎金者，不予獎勵。

## 四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：發給新臺幣2萬元。

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：發給新臺幣8,000元。

## 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之次日起90日內，以掛號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補助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
2.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二)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
5. 結訓、在訓或學分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
6. 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7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，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7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予以退件。

(三)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106年12月15日止，逾期送件則不受理。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申請。另106年12月16日以後之案件，視107年計畫核定情形於107年公告後再行受理。

- 六、申領本方案獎勵之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發給獎金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返還已領取之獎金，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：
- (一) 已申領本方案同一級別證照之獎勵。
  - (二) 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。
  - (三) 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  - (四) 申請本獎勵所附證明文件，有偽造或冒名申請，經查屬實。
- 七、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本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處得停止受理獎勵申請。
- 八、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
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
黏貼處

技術士證照正面影本  
黏貼處

技術士證照反面影本  
黏貼處

結訓、在訓或學分等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

# 領 據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獎助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  
\_\_\_\_\_級證照之申請款項計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請用（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書寫

此 據

具領人(限本人帳戶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 銀行（ 分行）

行庫代碼（電匯用七碼）：

存儲帳號：

※填寫金額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。

※本款項非使用臺灣銀行帳戶者，須支付每筆 30 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，並自款項內扣除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

## 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申請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經詳閱本方案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- (一)本方案第三條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補助對象及資格之規定，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。
- (二)本人非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- (三)本人同意如當年度經費已用罄，即不予獎勵。
- (四)以上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。

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參訓課程一覽表

項目	主辦單位	類別
(一)中央、地方政府機關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	勞動部	青年就業旗艦計畫
		雙軌訓練旗艦計畫
		明師高徒計畫
		產學訓合作訓練
		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
		產訓合作專班
	教育部	產學攜手合作計畫
	原住民族委員會	職訓課程
	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	原住民族職業訓練
	桃園市政府勞動局	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
		勞工學苑
	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	失業者職業訓練
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	建教合作
		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產學合作班
	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	桃園市青年茁壯計畫
		TYC-Campus 創新產業人才培育發展計畫
		青創基地創業訓練課程或工作坊等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	職業訓練	
(二)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進修課程	教育部	推廣教育進修課程
(三)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之課程	勞動部	青年就業讚計畫
		產業人才投資方案
<p>一、其他課程需經本方案主辦單位審定之。</p> <p>二、本表由本方案主辦單位增修公告之。</p>		